

合同编号:

《榆林市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名称: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4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榆林市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服务期限、地点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项目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全会决策部署，认真编制《榆林市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结横山区“十四五”发展成效，研判“十五五”发展环境，研究提出横山区“十五五”发展思路、发展定位、发展目标，阐述横山区“十五五”时期产业、创新、民生、生态等各领域发展的重点任务。

（三）项目成果及提交方式

1.项目成果：《榆林市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文稿一份，纸质版 300 份。**成果交付要求：**最终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由采购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进行审核验收，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2.提交方式：乙方将纸质版成果现场提交或邮寄至榆林市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子版成功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李京龙微信 15691262345 后，电话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即视为提交。

3.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柒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792,900 元）；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的款项即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整（¥277,515 元）；

2.初稿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的款项即叁拾伍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整（¥356,805 元）；

3.成果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的款项即壹拾伍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158,580 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研究院



专用

2021

展

将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 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合同一方需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书面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如甲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仍要承担 40% 的项目费用；如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所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五、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

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六、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地址：榆林市横山区北大街9号政府大楼西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 - 7611343 传 真： 邮政编码：719100 联 系 人：李京龙 联系电话：15691262345	单位名称：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7号楼1单元26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妍 电 话：029-8885336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 0037 0954 0002 1670 578 传 真：88853396 邮政编码：710075 联 系 人：马妍 联系电话：15706047077